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函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| |
| 收文 | 日期 107 年 11 月 12 日 |
| 文 | 字號第 112 號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翁欽暉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3
 傳真：07-7226277
 電子信箱：k107070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84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毅升有限公司之「"毅升"氧氣面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0384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07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071608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毅升有限公司持有之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福部於107年11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806223號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藥物許可證資料庫(食藥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資訊查詢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)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食藥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)供下載查詢。
- 四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，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依規定辦理收回市售品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該市售品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